第 15720 章 空氣調節箱

- 1. 通則
- 1.1 本章概要 本章節詳細規定空調箱之設計、製造及組裝。
- 1.2 工作範圍
- 1.2.1 箱形空調箱
- 1.3 相關章節
-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-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- 1.3.3 第 15810 章--風管
- 1.4 相關準則
-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
- 1.4.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(ASTM)
- 1.4.3 美國保險業實驗所(UL)
- 1.4.4 美國防火協會(NFPA)
- 1.4.5 美國加熱冷陳及空調學會(ASHRAE)
- 1.4.6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(ANSI)
- 1.4.7 美國送風及控制協會(AMCA)
- 1.4.8 承包商可建議使用已獲國際公認之法規或標準,但須經工程司認可。
- 1.5 品質保證
- 1.5.1 所提供的過濾器、通風機組、盤管及外殼,其製造廠必須從事生產同類型的產品,至少有5年的製造實績。

- 1.5.2 盤管須在工廠完成水中 2,260kPa 之氣壓探漏及 2,260kPa 之水壓耐壓試 驗。
- 1.5.3 名牌必須牢固在每一空調箱體上,並標示製造廠家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型號及製造日期等。
- 1.6 資料送審
- 1.6.1 完整的型錄,包括構造圖、配線圖、控制圖及材料表。
- 1.6.2 標明組合方式、尺度、重量負載、所需維護空間之結構詳細圖及現場配管詳細圖。
- 1.6.3 產品技術資料,包括尺度、重量、額定值、容量、風機性能、馬達電氣特性、儀表及材料的加工及處理。
- 1.6.4 風機性能曲線圖,並清楚的標示運轉點。
- 1.6.5 在操作點狀況之風機出口及外殼傳遞出去之音功率標準。
- 1.6.6 過濾材之材質說明,過濾性能數據,過濾材之組合及框架等詳細圖。
- 1.6.7 保養及維護操作手冊的正本,並依本章第 1.4 項所列之相關準則提送測 試報告。
- 1.7 現場環境
- 1.7.1 安全要求:對於轉動部分如皮帶、皮帶輪、鏈條、齒輪、連軸器、凸出的 固定螺絲釘及鍵,如安裝於箱體外,應提供適當的保護罩。
- 1.7.2 一般要求
 - (1)在有可能發生腐蝕的地方,必須使用適當的耐腐蝕材料及裝配方法。 此裝配方法應包括不同金屬裝配時需予隔離,以避免電位差腐蝕。
 - (2) 保溫材與氣流接觸表面,應披覆一層熱固性樹脂以便保護保溫材的 表面免於腐蝕或剝蝕。
 - (3) 馬達、皮帶、過濾器、盤管、其他組件等等,必須適當的排列及安置, 以便工作人員能容易修理、保養及更換。
 - (4) 在安裝過濾器或操作風機前,須徹底清潔整個系統。

2. 產品

2.1 設備

2.1.1 箱形空調箱

(1) 外殼

- A. 外殼為雙層(Double-Skin)式加強板組裝而成, 0. 6mmt 以上厚之 烤漆鋼板, 內層鋼板採用 0. 6mmt 以上厚之鍍鋅鋼板。
- B. 所有鋼板必須使用螺絲、墊圈、螺帽等不易鬆脫的零件加以組合 鎖緊。整個結構必須符合氣密要求。所有零件必須易於替換, 而使 後續增加的零件可容易裝上。
- C. 內部要保持絕對平滑, 連接處不阻擋氣流的順暢, 不能有凝結水 滴於樑架上以防腐蝕。外殼內的任何組合式零件均可易於拆卸。
- D. 視空調箱大小及使用需求得於過濾器入口前艙裝設照明燈,以便 進入更換濾材及檢查風機。該照明燈必須預先在艙內配線並接至 外殼開關。
- E. 空調箱箱板:採用內外層各以口字型成型發泡,雙層夾板中間必須 注入可防止腐爛及潮濕之發泡保溫材,形成實心無震動之全密式雙 層面板,面板與面板之接合應以凹凸卡榫方式組合,外觀需看不見 螺絲。
- F. 框架:採用鋁質雙層框架,內外層間做斷熱措施,使裡外兩層無接觸 點減少熱傳遞以防止箱體冒汗各箱體連接處需密封而不漏氣。
- G. 框架為不銹蝕鋁柱, 內層板使用 ABS 射出成型保護條連接, 以完全 斷熱, 並確保鋁柱強度, 並以塑鋼接合塊固定於轉角處。
- H. 空調箱體 PU 金屬庫板須符合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 CNS14705 規定之耐燃二級, 廠商應附檢測報告文件(第三公證)以供審查。

(2) 檢修門

任何檢修門必須有適當的尺度大小,以便讓保養者能帶工具進出檢

修門及更換元件。並須符合下列要求:

- A. 提供絕對氣密的扣緊裝置。
- B. 門必須容易開關, 而不得使用螺絲釘或螺栓鎖緊。
- C. 每一檢修門均能耐風壓, 亦能打開。
- D. 雙層式結構內含保溫材。
- (3) 空氣混合箱部分

空氣混合箱之進風口需配置八字形風門(Opposed Blade Damper)以 便調節氣流有效的混合。手動操作的風門,需有扇形板控制桿。

- (4) 冰水盤管:銅管為無縫紫銅管,外覆鋁鰭片(0.15mm 厚以上),鋁片 緊附於銅管上並經 100kgf/cm²以上液壓漲管,使銅管與鰭片緊密接 合,且上、下、左、右蓋板須為鍍鋅材質
- (5) 風機須為非過負載型式,且風機箱內之風機暨其馬達應裝置於-共 用基座上,基座與風機間必須以避振器隔離振動,其靜撓度為 25mm。 風機出口與空調箱體間應有撓性接頭同時隔離振動。
- (6) 空氣過濾器應滿足下列要求:
 - A. 過濾器框架及過濾器濾材必須由同一廠商裝造。
 - B. 平板式初級過濾器必須是可清潔式的。
 - C. 波摺型過濾器的厚度必須是 50mm, 並依製造商的標準提供濾材。
 - D. 經過過濾器的最大空氣流量, 應不超過製造商所規定的額定流量。
 - E. 在 2.54m/s 之表面速度規定下,最初之壓損為 75Pa,最後之阻抗 為 200Pa。
 - F. 過濾器應配合箱體空間, 且必須有防止未過濾空氣的通道。
- (7) 馬達必須符合第 16221 章「電動機」之規定。
- (8) 滴水盤

上採用 1.5mm 厚度 SUS304 不銹鋼板製作,須三面傾斜,以利排水。 水盤底部直接與底座採 PU 發泡保溫一體成型,水盤下方不得以 PU 庫板型式做保溫,以防結露。

(9) 必要時配置適當的皮帶護罩,以便轉速計、注油裝置及測試能容易 進行及使用。

- (10)為防止未經處理的空氣產生旁通現象,包括盤管與外殼之間的間隙, 以及過濾器與外殼之間的間隙等,均須使用雙層鐵皮保溫材緊密封 閉。
- 3. 施工
- 3.1 安裝:依照專業製造廠之安裝手冊,進行安裝施工。
- 3.1.1 裝配設備至所提供的空間,並預留維修及保養時所必要之空間及通路。
- 3.1.2 安裝完成後,調整風機至操作點,使不產生振動。
- 3.2 檢驗
- 3.2.1 依規定進行產品及施工檢驗,項目如下:
- 4. 計量與計價
- 4.1 計量 依契約有關項目以契約數量計量。
- 4.2 計價
- 4.2.1 依契約有關項目以契約數量計量。
- 4.2.2 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、測試及其 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